

澳門特別行政區  
2025 年第八屆立法會選舉

候選人接受提名聲明書

本人 \_\_\_\_\_，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 \_\_\_\_\_，  
現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》第三十條第二款第二項的規定，謹  
以個人名義真誠聲明接受 \_\_\_\_\_  
提名委員會提名為候選名單的第 \_\_\_\_\_ 候選人。

同時，聲明已作選民登記及已被登錄於 2025 年 1 月份完成展示的選民  
登記冊及不處於任何無被選資格的情況。

本人清楚知悉倘經事實證明本人為無被選資格者接受提名，可處最高三  
年徒刑。

候選人

\_\_\_\_\_  
(經公證認定的簽名\*)

2025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\* 簽名的公證認定，可按照核准《公證法典》的第 62/99/M 號法令第四條的規定，透過向選管會  
接待人員出示簽署人有效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及進行核實的方式代替。